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学〔2011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、室、所)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:

现将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:测评 学生素质 综合 办法 通知

抄送: 各学院(系、室、所)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。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12月19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,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,培养德、智、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指标体系、分数及权重
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=德育分×15%+智育分×75%+体育分							
×10%							
测评项目		徳 育					
	V/1 / L						育
 测评内容	政治	道德	学习	卫生	遵纪	学习	体育
炒りり合	表现	修养	态度	习惯	守法	成绩	成绩
满 分	20	20	20	20	20	100	100

二、评分标准

(一) 德育测评

德育成绩 (满分 100 分) =德育考评分+加减分

1. 德育考评细则:

项	内 容	满
目		分
政治表现	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及时了解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。有崇高的理想信念,热爱祖国,关心国	20

	家大事,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,积极参加各 项政治学习和教育活动。能明辨是非,弘扬 正气。	
道德修养	注重思想道德修养,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。自尊自爱,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关心集体, 乐于助人。按规定交纳学费。诚实守信,知 行统一,举止文明,勤俭节约。	20
学习态度	学习勤奋、刻苦,目的明确,态度端正,热 爱所学专业,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勤制度, 认真上课、认真完成作业,积极参加科技、 学术等活动。	20
卫生习惯	注意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,保持宿舍卫生、个人内务整洁,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。	20
遵纪守法	遵守国家的各项法令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自觉维护公共秩序,服从管理,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。	20

2. 加减分

- (1) 个人受校级表彰加 1.5 分, 受市级表彰加 2 分, 受省级表彰加 3 分, 受国家级表彰加 4 分; 集体获表彰, 每个成员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, 酌情加分。
- (2) 受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处分,分别扣10、 7、5、3分。
 - (3)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,经考核合格者加0.5—1分。
 - (4) 同类加减分不重复计算。

(二) 智育测评

智育成绩 (满分 100 分) =考试分+加减分

1. 考试分为一学年中按教学计划规定所学的必修课(不含体育课)及专业选修课的考

试所得分数与相应学分的标准值, 其公式为:

考试分=
$$\frac{(A_1 \times m_1 + A_2 \times m_2 + \cdots + A_n \times)}{m_1}$$
 ×100%

("A"代表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考试成绩,"m"代表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学分,"k"为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总和;考核成绩若为等级,则以下列方式计算:优折算为90分,良折算为80分,中折算为70分,合格折算为60分,不合格以0分计。)

2. 加减分

- (1) 在各类学习竞赛中获奖者加 0.2—5 分。"各类学习竞赛"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类学习竞赛,不包括个人参加的各类报刊、杂志举办的知识竞赛。在各类学习竞赛中获得的一、二、三等奖,国家级分别加 5、4、3 分,省级分别加 2、1.5、1 分,市级分别加 1.5、1、0.5 分,校级分别加 1、0.5、0.2 分。集体获奖项目的成员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,酌情加分。
 - (2) 外语、计算机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各加1分。

(三) 体育测评

体育成绩(满分100分)=测评分十加减分

- 1. 非体育专业学生体育成绩计算
- (1) 开设体育课年级的学生,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: 测评分={(上学期体育课成绩+下学期体育课成绩)÷2}×50% +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×50%
- (2) 未开设体育课年级的学生,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: 测评分=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
- (3) 本学年申请保健体育课的学生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: 测评分=(上学期体育课成绩+下学期体育课成绩)÷2
 - 2. 体育专业的学生其体育测评参照如下标准:

项 目	内容	满分
晨间锻炼	晨间锻炼认真,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,无缺席情况。	35
课外锻炼	经常参加课外锻炼,对体育活动有较大的兴趣,能够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比赛。	35
健康状况	有较强的体质和体能,能适应紧张的学习生活,无病假。	30

3. 加减分

参加体育竞赛的加分标准:

加分标准	破纪 录(另加)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国家级	5	5	4	3. 5	3	2. 5	2	1.5	1
省级	4	4	3. 5	3	2.5	2	1.5	1	0.5
校 (市) 级	3	3	2.5	2	1. 5	1	0.8	0.5	0.2

- 注:(1)集体项目的队员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,酌情加分。
 - (2) 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奖的另行加分。
- (3) 在校期间获得一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加4分,获得二级运动员证书者加3分。
- (4) 在校期间获得二级裁判员证书者加2分,获得三级裁判员证书者加1分。

三、测评办法

- 1. 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,一般安排在次学年开学初,以专业年级为单位进行。
 - 2. 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部署,各学院具体负责实施。
- 3. 各学院成立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民主测评小组。 测评小组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,其中学生干部不得超过小组成员 总数的 50%。
- 4. 符合加减分条件者由本人申请,经辅导员、班主任核准确认并公示后,方可加分或减分。
- 5. 测评工作要坚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评分结果应向学生公布。
- 6.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等的重要依据。
 - 7.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四、附则

- 1.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、专科学生。
- 2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- 3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